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張亦銜即明樺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明樺工程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事項，倘逾期未補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聲請狀載真意，是否係指由「張亦銜即明樺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」作為「聲請人」，依據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「相對人明樺工程有限公司」破產？如是，請更正聲請狀上當事人欄、聲請事項之聲明與具狀人。

(二)應具狀提出下列資料：

1.明樺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2.應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，提出明樺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：

(1)有關財產狀況說明書之部分，應詳列破產財團之內容如下：

- 01 ①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
02 存摺影本。
- 03 ②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- 04 ③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
05 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，並提出相關
06 證明。
- 07 ④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
08 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09 ⑤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
10 明；該不動產若有設定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
11 金額餘額及其證明文件。
- 12 ⑦如為設備資產，並列明品項、購入日期、購入價值及現存殘
13 值。
- 14 ⑧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- 15 (2)有關債權人清冊之部分，除應詳列債權人名冊，並應詳載其
16 法定代理人與其送達地址，暨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
17 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；且該清冊
18 應區分優先債權人（如抵押權、質權）及普通債權人，故聲
19 請人應就其各該債務有無提供擔保（如設定抵押權、質權、
20 擔保資產之種類）加以註明。
- 21 (3)有關債務人清冊之部分，應逐筆詳列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
22 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
23 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）、聯絡
24 方式、金額、發生原因及清償或執行情形暨其證明文件。
- 25 3.應查報明樺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尚欠稅捐、罰款？倘有，則應
26 一併陳報稅捐或罰款機關之名稱、地址及積欠數額，並提出
27 相關證明。
- 28 4.應查報明樺工程有限公司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
29 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
30 金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
31 費」，如有，應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

01 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加以備註)？並提出相關證
02 明文件為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4 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佘筑祐